



农业产业化与新农村建设

肖 孟

2010-3-16 11:25:12

来源：广西日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中央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胡锦涛同志指出：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促进农业结构战略快调整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农业效益、增强农业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举措，一定要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一件带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来抓。”由于农业产业化经营创新了农业经营体制，有利于发展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新型规模经济，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新农村建设必须以推进农业产业化为抓手。

一、农业产业化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生产发展是夯实建设新农村物质基础根本前提，提高劳动生产率则是生产发展的重要手段。而提高劳动生产率最终还是要依靠科学技术。但是，千家万户的小规模生产，严重阻碍了科学技术的推广和使用。例如，小规模生产限制了大型综合性农业生产技术的使用；分散的农户获取信息技术的渠道比较狭窄，个体农户的素质使农民接受科学技术的能力较差，资金的缺乏使农民承担使用新技术的风险能力不强，传统观念的束缚使农民使用新技术的动力不足，等等。而产业化经营中的龙头企业则克服了小规模生产的种种弊端。龙头企业可以通过建立各种科研机构，加强与科研单位的合作，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通过培训班和实地指导等多种形式提高农民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能力。在这方面，广西贵港扬翔饮料有限公司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为了使养猪业户接受现代养猪的技术，该公司十分注重对广大农民的技术培训工作，采取举办培训班、设立技术服务网点、印发资料等方式，开展面向农民的技术培训和上门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全面提高农民的养猪技术水平，收到了显著的效果。

可见，农业产业化经营创新了农业经营机制，解决了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进一步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的“生产发展”打下了必要的体制机制基础。

二、农业产业化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

促进农民增收，使农民过上富裕的生活，是新农村建设的落脚点。农业产业化经营不仅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农民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解决了农产品“卖难”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农业产业化经营把农业的生产空间扩大，延伸到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使广大农民除了稳定获得种植业、养殖业的正常收入外，还可以分享到加工和服务业的部分利润，使农民增收的空间扩大，可持续

性也大大增强。贵港市各级龙头企业在搞好企业经营的同时，积极做好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工作。龙头企业 and 基地(农户)之间通过采用订单、最低保护价收购、利润返还、技术指导、种苗扶持等不同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密切企业和基地(农户)之间的利益关系。实践表明，农业产业化经营在确保农民增收方面发挥很大作用，使农民“生活宽裕”有了可靠的物质保证。

三、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综合素质的提高

农民是新农村建设的主体，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是确保新农村建设取得实效的关键。而提高农民的素质是充分发挥这一主体作用的前提。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业产业化的重要组织形式，更是广大农民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和其它经营、管理知识的“农家课堂”，通过学习培训，培养了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引导农村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是促进农民提高素质的好平台。

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能够充分发挥帮扶作用。一般来说，经济合作组织和协会的组织者，基本上都是当地的经济能人、科技示范户和经纪人、村干部、党员以及热心村中公益事业的人。这些人或者有充足的资金，或者有丰富的技术，或者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他们关心村中的公益事业，乐于助困扶贫，帮助村民增收致富，是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新型农民，对培育新农村建设要求的“乡风文明”起到了表率作用。

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完善

进一步完善基础公共设施是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了一大批专业村、专业屯。在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在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协调下，分散经营的小农户，从本村(屯)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市场优势出发，组成专业生产联合体，建立大规模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一乡一品、一村一品，逐步发展成为种植或养殖的专业村、专业屯。专业村和专业屯的农民，人均收入比较高，人的综合素质也比较高。富裕起来的农民组织起来，通过集资、捐资等形式，统一改房、改水、改路、改厕，极大地完善了农村的基础公共设施，使农村道路畅通，房屋整齐，饮水安全，能源清洁，环境卫生。贵港市港南区满村屯，大力发展产业化，在村集体和村民增收基础上，实施“六改”，即改房、改路、改水、改厕、改灶、改绿，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村容整洁”。

五、农业产业化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是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要求，也是进一步发展基层民主的前提。农业产业化在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组织形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民，完全是自我联合、自我服务、自我管理，体现了农民的主体作用和地位，培养了农民的民主意识，提高了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能力，规范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序，从而有利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桂平市西山镇前进村积极拓宽广大农民民主参政的渠道，让农民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同时，不断完善村务公开制度，在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机制上下功夫，使村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如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扶贫项目款发放、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使用等等。在管理方面，积极培育农村新型社会化组织，如成立了无核黄皮协会、花卉协会等等。通过积极培育农村各种新型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完善农业经济协会结构，整合协会资源，选派能人到协会工作，使协会在技术服务、生产环节和销售市场上分工协作，做大做强。同时，抓好对协会会员的实用技术、生产管理知识培训，培养一批会管理、懂技术、善经营的会员致富代表，发挥龙头作用。这

一例子说明，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了农民组织化程度，产生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合作组织，达到了新农村建设中“管理民主”的要求。

（作者系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